

(四)公有土地及依平均地權條例第16條規定照價收買之土地，以各該宗土地之公告地價為申報地價，免予申報。但公有土地已出售尚未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者，公地管理機關應徵詢承購人之意見後，依平均地權條例第16條規定辦理申報地價。

六、土地所有權人如對地價申報有關規定未盡明瞭，可向本府地政局地價科及土地所屬地政事務所地價課洽詢。

市長張善政

